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00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劉偉丞

上列受刑人因113年度聲字第2002號劉偉丞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業經本院裁定在案，惟查該受刑人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裁定正本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規定為公示送達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刑事第九庭

法官 謝昀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楊竣凱